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

99年6月8日第38次行政主管會議通過

108年10月23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全銜

114年4月30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

114年7月23日馬學秘字第1140006464號公告

第一條 依據

依據教育部大學教育評鑑計畫及大學法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宗旨

透過對各行政與教學單位的評鑑，深入瞭解各單位的優缺點與發展潛力，協助各單位發掘問題、解決問題並建立特色，以期全面提升行政與教學品質。評鑑結果將供作發展校務及制定政策之參考依據。

第三條 組織

為統籌自我評鑑相關事務，特成立「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自我評鑑規劃委員會」，負責規劃並執行評鑑之各項工作，其組織架構與工作職掌另以作業要點訂定之。

第四條 評鑑對象

評鑑對象分行政與教學單位。行政單位以一級單位為評鑑對象，教學單位包括各學系、全人教育中心、教師發展及訓練中心。

第五條 評鑑方式

配合教育部綜合評鑑計畫審查作業，以單位自我評鑑與訪評委員實地訪評方式並行。

第六條 評鑑項目

包括行政、教學、研究、服務(輔導)及發展計畫等項目，另以作業要點訂定之。

第七條 評鑑時程

配合教育部評鑑及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進行。

第八條 評鑑結果

接受評鑑之單位，不列等第名次。評鑑結果及意見，供受評單位參考改進。各教學與行政單位應依據校務自我評鑑結果提出具體因應改進方案，並將改進方案列入年度工作計畫，以利追蹤列管改善執行情形。

第九條 經費

評鑑所需經費由秘書室於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編列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